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官家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6 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原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官家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爱萍女士因退休向公司提出辞职，监事虞海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张雪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乐荣军先生、王骊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雪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4日